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31342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76023913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嗣原處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2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）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等）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76094973 號

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審認訴願人母親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死亡，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1

人

，經重新計算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投資等）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仍不符合核列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爰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北

市

社助字第 1083031342 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

，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、4 月 2 日、8 日、15 日、

19 日

、30 日、5 月 3 日、6 日、10 日、13 日、14 日、15 日、22 日、30 日、31 日、6 月 6 日、11 日

、14 日、7 月 8 日、8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56849 號函通知訴願人

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3134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